

■劳动时评

纾解女职工“隐孕”焦虑需要标本兼治

□张智全

其实，像王菲菲这样不敢光明正大宣称怀孕的女职工不在少数。虽然怀孕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女职工有权决定是否公布，但面对公布怀孕后可能影响试用期转正、升职加薪等各种职场隐形歧视，不少女职工只能把“隐孕”作为职场生存策略，可谓无奈至极。显然，在三孩背景下，如何纾解女职工“隐孕”焦虑情绪，已不仅仅是个人私事，而是关乎国家人口战略实施和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一道现实问题。

部分企业故意对怀孕女职工“使绊子”，致使其对怀孕一事秘而不宣，这种现实无奈反映了部分用人单位挑战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红线。究其根源，并非是这些企业法治意识缺乏，而是源于

降低用工成本不择手段的目的。女职工怀孕后，企业需要相应地对其调整岗位，且女职工怀孕后期还需要请生育假，都会增加企业用工成本。如果这些成本全部由企业承担，即使有刚性的法律约束，企业也必然是“你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

女职工怀孕后无奈地把“隐孕”作为职场生存法则，也反映了当前女职工在这方面依法维权步履艰难的现状。虽然不少法治意识强的怀孕女职工知道企业的行为已经违法，但碍于举证难、维权既要经过仲裁又需要提起诉讼导致的费时耗力、以及可能存在的败诉风险等高昂成本，大多只能是对维权望而却步。这也给相关部门提了个醒，应就此进一步为怀孕女职工畅通维

权渠道、降低维权成本。

人口发展既是关乎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国之大事”，又关乎到每家每户的“小幸福”，不能任由怀孕女职工选择“隐孕”以寻求职场生存的现象继续蔓延，必须多方合力地进行标本兼治。首先，要依法严惩企业歧视怀孕女职工的不法行为，以严惩不贷的法律高压威慑，倒逼其不折不扣地执行保护妇女就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

其次，要公平合理分摊怀孕女职工的生育成本。政府应坚持权利义务对等的法治原则，公平合理划分政府、企业、家庭各方合理承担女职工怀孕生育成本比例，并适度均衡男女职工在生育问题上产生的不同成本，加快建立社会化家庭负担分担机制，大

力发展提供托育服务、家庭照护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从而构建起以政府主体、家庭主责、各部门统筹、全社会支持协同配合的女职工生育成本共担机制，让职场育龄妇女不再视怀孕为“甜蜜负担”，敢于光明正大地公布怀孕信息。

再次，要畅通怀孕女职工维权路径、降低维权成本。新版妇女权益保障法已为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设立了公益诉讼制度，相关部门应根据法律规定，积极在这方面探索提起公益诉讼，藉此破解怀孕女职工个体维权困难重重的问题，从而借力公益诉讼，助推全社会依法保护怀孕女职工合法权益良好风尚的形成，让企业歧视怀孕女职工的伎俩无处遁形。

人口发展既是关乎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国之大事”，又关乎到每家每户的“小幸福”，不能任由怀孕女职工选择“隐孕”以寻求职场生存的不良现象继续蔓延，必须多方合力地进行标本兼治。

“衣服尽量穿宽松一些。”浙江杭州一企业职工王菲菲怀孕后，并没在第一时间与公司同事分享喜讯，而是选择隐瞒。“之前有同事因为怀孕，绩效全被扣了，所以能瞒尽量瞒，等年底评过绩效后再说。”就这样，直到孕22周，“实在瞒不住了”，王菲菲才告诉公司自己怀孕了。(2月27日《工人日报》)

■每日图评

“拔河救人”传递社会正能量

近日，湖北仙桃西沟村村民“拔河”救坠河母女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记者了解到，在“拔河式”救援过程中，尼龙绳断了两次，最后大家将单股绳子拧成了双股，整个救援过程不过三五分钟，总共有40多人参与。2月24日，救人村集体和村民均受到当地镇政府表彰。(2月26日《北京青年报》)

母女坠河遇险，村民“拔河”施救。参与施救的人中，既有77岁的老年人，也有20岁左右的年轻人，既有西沟村村民，也有路人。他们以险情为“命令”，以救人为共同目标，凭着本能反应自发快速组队，聚合起“拔河

救人”的强大力量，最终救人成功，演绎了一段见义勇为佳话。村民“拔河救人”的过程虽然只持续了短短的三五分钟，但这一救人镜像却反射出互助互爱的人间大美，传递出很强的社会正能量，极具道德冲击力和感染力。

简单回溯村民救人的画面，敬佩、感动之情和温暖油然而生——险情发生地的河水深1.5米左右，当时坠河车辆已经处于扣翻下沉状态，四轮朝天，车窗已被淹到水里，且车里已经进水。显然，当时的情况非常危急，稍有延迟，车内人员就可能因溺水、窒息而出现生命危险。参与施救者快速反应，高效行



动，有主意的出主意，有力的出力，有工具出工具，紧密配合，拧成了见义勇为“一股绳”，拔出了见义勇为的精气神。

雷锋精神代代相传，已经转化为助人为乐精神、志愿者精神、见义勇为精神、紧急救助精

神等多维精神。我们学习雷锋精神、传承雷锋精神，需要更多出手助人、见义勇为的本能，需要更多做“好人好事”的平常心，需要更多“拔河合作”的精神，需要把更多责任力量拧成“一股绳”。 □李英锋

■长话短说

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是双赢之路

记者近日获悉，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社局积极推进“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联手相关学校和多家优质企业，通过校企合作签约等活动让更多接受职业教育的孩子实现技能就业，技能成才。(2月27日《太原晚报》)

随着社会发展与科技的进步，高技能人才在各个领域、不同岗位上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发挥出学校和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培养社会与市场需要的人才，是现代职业教育的显著特征之一。校企双方互相支持、优势互补，是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促进生产力发展、使教育与生产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途径。

从技能人才培养的角度来看，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在对职业能力的需求导向上，其关键是“双重身份、双元育人”，即学徒首先是企业的员工，同时是职业院校的学员，既接受学院开设的课程教育，又直接参与企业生产。在“车间进校”“企业课堂”中，学校共享了企业的设备、人才、管理和文化资源，为学生提供了实习实训场所和高水平的实习师傅。

毋庸置疑，校企合作模式是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必由之路。校企合作实现了让学生在所学与企业实践有机结合，让学校和企业设备、技术实现优势互补，节约了教育与企业成本，是一种典型的双赢模式。随着校企合作保障制度的健全，将会促进校企之间更加紧密地合作，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技术人才，让更多的能工巧匠为“中国制造”筑牢发展根基。 □沈峰

■网评锐语

整治直播间乱象 必须“零容忍”

潘铎印：最近，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养生类账号活跃在网络直播平台，或违规开展“网上问诊”，或公开介绍“祖传秘方”，或直接开方推销“神药”，一些介绍农牧产品的带货平台，甚至将药品的概念和功效转移到农牧产品或食品上，对消费者进行诱导。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有关部门对网络直播间乱象，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予以严厉打击，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世象漫说



规范

记者2月27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近日印发通知，出台26条措施，通过规范安装卸载行为、优化服务体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等，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其中，聚焦App安装卸载等提出12条措施，围绕App开发运营者、分发平台等提出14条措施。(2月27日 新华社) □王琪

■有感而发

学历提升班提升职工技能和素养

记者从顺义区总工会获悉，2023年“慧企学堂”（春季）学历提升招生工作已完成，百名职工报名参加。顺义区总工会将按学年进行助推，每名职工学成之后将累计获得3000元助推金。(2月28日《劳动午报》)

面向职工开办学历提升班，而且每名职工学成之后将累计获得3000元助推金，这样的举措令人称好。首先，此举满足了职工的愿望。现实中有相当比例的一线职工，对自己现有学历不满

意，迫切希望有更好的渠道提升自己的学历，提高自己的能力素养。职工学历提升班正好契合了职工的心理需求。同时，职工学历提升班也是企业发展的需要。一个简单的道理，只有职工的素养和能力提高了，企业才能做大做强，才能持续高质量发展。

笔者认为，职工学历提升班不能仅仅是让职工拿到一纸学历，更要注重职工工作能力的提升。在此提两点建议。一是希望学历提升班的专业设置更合理，

更注重实用性，更贴近职工的工作实际；二是授课老师不必局限于高校教师，可以聘请一批劳模工匠、职业能手上台。还有，除了学校教室，课堂还可以开在车间和物流中心。也就是说，让职工既学理论知识也学动手能力，让职工学员真正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

学历提升班不仅提升职工的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也提升了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期盼职工学历提升班越办越好。 □余清明

防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 关键要补齐监管短板

张西流：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加强短视频管理、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等工作。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关键是补齐监管短板。应尽快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出台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规等，形成系统性、整体性规范体系。